

# 办公楼出租合同(精选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办公楼出租合同篇一

委托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_\_\_\_\_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 第二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_\_\_\_\_

土地面积： \_\_\_\_\_

土地用途： \_\_\_\_\_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

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甲方应于\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_\_\_\_\_元信誉保证资金。

、甲方应于\_\_\_\_\_年\_\_ 月 \_\_\_\_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 第五条 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_\_\_\_\_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

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_\_\_\_\_

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

##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_\_\_\_\_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_\_\_\_\_天，按应付款项日\_\_\_\_\_支付违约金。

、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不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_\_\_\_\_%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_\_\_\_\_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 (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 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_\_\_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的\_\_\_\_\_赔偿。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办公楼出租合同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租人：\_\_\_\_\_省\_\_\_\_\_市(县)

受让人：\_\_\_\_\_

根据《\_土地管理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_。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_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_通，即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通，即\_\_\_\_\_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_\_\_\_\_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

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包含政府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 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日\_\_\_\_\_内, 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即不得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 受让人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用途，或者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土地利用指标，应事先经规划主管部门和出让人同意，并按出让人重新核定的数额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总投资额(包括出让金、厂房和配套水、电、路等辅助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



装等费用)不得低于\_\_\_\_\_万元/亩(即每平方米不低于\_\_\_\_\_元)。

受让人应在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的资金投入凭证(包括出让金缴纳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设备购置清单及付款凭证等)向出让人申请履约检查。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后无偿移交给\_\_\_\_\_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建成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出让金总额全部付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九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按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建设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_\_\_\_\_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开发和建成投产的，应补足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九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一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

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_‰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六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或已经动工开发的土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含出让金)不足25%，且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_\_\_\_\_‰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

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八条 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建设，应向出让人补足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投资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继续履行义务，受让人不履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_\_项之规定生效。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签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盖章)：\_\_\_\_\_ 受让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报：\_\_\_\_\_ 电报：\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办公楼出租合同篇三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根据《\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根据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自愿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协商，由乙方出资建设整栋房屋主体框架工程项目。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再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该地面积为平方米。

四至：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如附图所示。

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土地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该地块的土地所有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元，总额为元，以人民币计价。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当天，乙方须以现金向甲方缴纳土地所有使用权转让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共计伍仟元整，剩余部分乙方工程项目完工后付清。

甲方应确保在当地部门征用补偿拆迁前整栋房屋工程竣工后的完整性，以及整栋房屋的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如有生产队里相关人员破坏在当地部门征用补偿拆迁前整栋房屋工程竣工后的完整性，以及破坏整栋房屋的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完成，由甲方负责处理，如有发生此类情况甲方处理解决不好，造成相关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_法律、行政法规。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时，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方反悔，隐瞒事实真实，甲方需按照乙方负责费用总额三倍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 办公楼出租合同篇四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赁甲方宅基地及房产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租赁房产

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的房产及空闲用地约4亩(以下简称“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房产用于自行居住、休闲、娱乐以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乙方在使用期内居住、经营不受甲方干预。

### 第二章 改扩建及租金

为改善居住环境，甲方同意乙方拟对本房产进行改扩建。

改扩建房产所需各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租金为

### 第三章 租赁期限

除非甲乙双方按第六章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xx年，自本房产交付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条约定的20xx年租赁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租赁期仍为20xx年，仍沿用本合同内容。再次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不变再顺延20xx年合约。

### 第四章 水电费用

乙方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和政府规定标准计算，由乙方自行支付。

乙方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明文约定属于乙方应当承担的租金、费用。

### 第五章 甲乙双方保证及责任

甲方保证确实拥有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甲方保证房产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其他担保物权和债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甲方保证办妥房屋改扩建批准手续。

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房产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给乙方。

甲乙双方须确保对方根据其居住、经营活动的需要，自行确

定生活、经营事项，并确保乙方在其生活、经营期间内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各项公共设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出租房屋及院落进行改建、扩建或扩建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经通知甲方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前提是该受让方应继承和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乙方也可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章 合同提前终止

在50年的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乙方可对房屋进行修复或重建。

在本合同期内，若发生政府征地、拆迁、市政统一规划，本合同约定的房产被国家征收、征用的，新建地上物的补偿归乙方，甲方还应将剩余期限所对应的房屋租金退还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若甲方将合同约定房产抵押或转卖第三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50年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并承担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的30%的违约金。

##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附件均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办公楼出租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_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甲方采用\_\_\_\_\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该土地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

甲乙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_\_\_\_\_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具体现状平面图见附件。

甲乙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_\_\_\_\_ (现金、实物) 支付。乙方每年\_\_\_\_\_月\_\_\_\_日支付甲方\_\_\_\_\_元/亩，(或实物\_\_\_\_\_公斤/亩)，合计\_\_\_\_\_元(或实物\_\_\_\_\_公斤)。

1、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1、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2、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按下述第\_\_\_\_\_项解决：

1、申请仲裁机关裁决。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征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_\_\_\_\_